

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2024年6月6日以现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提议召开，并由监事会主席邱林朋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协议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为终止本次交易，经协商沟通，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终止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6月8日